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债资金+地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地点：海安市南莫镇林庙村。

（2）招标范围：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新（拆）建灌溉泵站工程，新建防渗明渠、暗渠工程；新建渠系配套建筑物；新建水泥路等工程。

（3）计划开、竣工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到 2026 年 5 月 25 日；工期：75 日历天。

（4）合同估算价：95 万元。

（5）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

(2021) 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3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A 类)、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B 类)、专职安全员(C 类),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 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全部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5) 企业的资格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7)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8)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业绩: 无

(10) 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投标人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其他材料的相关承诺书。

(11)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

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12) 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a. 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5%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投标人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c.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d.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9 万元。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7.2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薛钧尹，相关负责人为：童生明。

7.3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8.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8.2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报价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8.3 总分：100 分，投标报价：100 分

8.4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2 取值为 95%。Q1、K1 值于开标时在开标系统中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1.5 分，每低 1%，扣减 1.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南莫镇建设东路 1 号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邮 编：226600

邮 编：226600

联系人：童生明

联系人：常继文

电 话：18068173266

电 话：0513-81852016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8503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 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 0513-81868395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
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3206210336000095

标段编号：S3206210336000095001001

招 标 人：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63)
第五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6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1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
2	1.1	建设地点	海安市南莫镇林庙村
3	1.1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料除外）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1.1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1.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地方资金
8	1.2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9	16	工程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10	12	投标有效期	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1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现金形式 ☒②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9</u> 万元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2 条。 (3) 本工程不允许以“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有效缴纳凭证。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为系统默认必选项，投标人需在该必选项上传

			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2. 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12	14.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地点：海安市南莫镇林庙村
13	18.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定额依据： 1、江苏省水利厅 2010 年版的《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定额》(2019 年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及省市补充定额等。 2、人工工资标准:水利工程执行〔2015〕32 号文《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工长:11.55 元/工时，高级工:10.67 元/工时，中级工:8.9 元/工时，初级工:6.13 元/工时。 3、材料价格: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第 12 期执行，缺项材料市场询价。
14	18.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81024.91</u>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5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复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以及投标的电子资料壹套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16	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u>2026</u>年<u>3</u>月<u>4</u>日<u>09</u>时<u>00</u>分
17	24	开 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8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

			系统自动通知。
19	36.1	履约担保金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 3 个月。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且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支票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其他事项	备注：友情提醒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公司信息确保真实有效，如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或异议、投诉阶段被查实成立，投标人将在两年内不得参与海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标，如情节严重，招标人将根据单位内控制度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不诚信名单，录入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1. 满足机械化施工条件的渠道，都必须采用机械化施工。 2. 远程不见面模式的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
--	--	---

		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2.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9962108758（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投标人需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写在授权委托书中。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投标人及时分类，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资质处理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5. 本项目执行通高办（2020）3 号《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	--	--

		6. 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使用有资质的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可根据各项目的特点做合理的配合比调整,以达到不同等质量要求,对于一些特殊项目,确实需要建立临时拌站的,必须向海安市混凝土联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后按规定办理临时土地占用手续和做好环境污染管控措施;并经混凝土联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通过后方可生产,待该项目结束后立即自行拆除。 7.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施工单位应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在工程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安装;工人进入现场前,应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个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并办理实名制录入手续(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项目部应设置劳资专管员。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工作情况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做好实时更新。 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予以公示。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10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实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并接受监理单位对用工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签字确认。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发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农民工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设方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度款支付频次,施工单位不得以建设单位未按月进行工人费用的拨付为由不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20%的专户资金。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 施工单位开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合格的工程开工相关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最新文件详见“海建
--	--	--

		（2018）108号”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用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8. 现场文明管理：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长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的要求。 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 9.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递交书面材料或者通过CA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10. 为全面提升项目监管工作质量，在项目建设中将运用“高标准农田建管系统”助力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对项目工程管理、项目监理、巡查监督、综合办公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及数据采集。各参建单位若未按照系统管理要求及时详实填写、上传相关信息的一经查实则给予相应的处罚。 1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承包方式说明

本次施工招标的承包方式为规定承包范围的包工、包料（甲供料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

1.3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工程量清单现场核对，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2）施工用水、电：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解决。

（3）场内外道路：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中标后应配合招标人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投标人须考虑施工现场对原有建筑物破坏后的恢复费用，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积极处理好周边群众纠纷，由此发生费用和损失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内，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临时道路、降排水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全部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信誉要求：自 2024 年 2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

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5)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A 类）、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B 类）、专职安全员（C 类），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业绩：无。

(7) 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投标人承诺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其他材料的相关承诺书。

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并附电子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的工程，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全部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如就其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投标单位专用CA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备案后，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5.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 补充通知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给各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 2 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8.3 投标函；

8.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7 资格证明材料：(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企业资质证书；(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4) 授权委托书；(5)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6) 投标人承诺书；(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三类）；(10) 其他材料的相关承诺书。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时需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投标人要对提供的原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12.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多样化。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获取子账户：通过 CA 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账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 账号：为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号（例如：32001647136052516962-XXXXXX）**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4)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12.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12.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12.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下，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2.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2.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12.4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12.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12.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13. 踏勘现场

13.1 投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投标报价

14.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15.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 15.2 方式

15.1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不调整。

15.2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价款调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部分。

1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GB50501-2007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清单计价指引、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设计单位回复、

南莫镇相关文件、《2010年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固化清单)，投标人(承包人)测算好成本、利润等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7.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17.1 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建设工程在进行施工招投标时招标人应设立最高投标限价。设立最高投标限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7.2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7.2.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

17.2.2 最高投标限价是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一个项目只能设立一个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执行《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概(估)算编制办法》；材料价格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指导价缺项的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1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8.1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投标报价的编制规定执行，其投标文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8.2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8.3 投标报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8.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8.5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合同约定风险等，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

18.6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8.7 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

18.8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18.9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投标函中所填写的工期期限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期限；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18.10 本工程约定招标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次性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金额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文等文件的标准收费的56.8%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19.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19.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9.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 22.1 种方式

22.1 合理低价法

22.2 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综合评估法

22.3 多因素综合评估法

以上三种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参见第二章。

23.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26.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6.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6.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6.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6.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6.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6.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6.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6.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6.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6.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 评标、定标工作在海安市数据局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海安市数据局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

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 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总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2）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奖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得分情况；

（6）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7）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8）拟定中标人名称。

（七）异议与投诉

34. 异议与投诉

3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4.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八）授予合同

35. 定标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5.1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35.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还应当附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委托合同。

36.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签订施工合同时合同条文应按照国家规范中合同价款、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工程价款调整、竣工结算、工程造价争议处理等条款内容要求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进行详细约定。

37. 履约担保

3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8. 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

39.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相关部门备案。承包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或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认定需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减合同价的 0.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投标报价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评分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第 27 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全部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业绩	详见投标人须知

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2.3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报价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4 详细评审标准

2.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2.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4.3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K2$ 取值为 95%。 $Q1$ 、 $K1$ 值于开标时在开标系统中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1.5 分，每低 1%，扣减 1.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1 节相应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 年（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工地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发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主要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不到位而发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5)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6)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不予认可。

(2) 施工中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的砼浇筑，各做试块 1 组（3 块），并将试验报告附于施工资料中。

(3)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4) 制定施工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 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一式两份，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审计部门审核。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其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核、各阶段验收、竣工（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 承包人应按南通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其所需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完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完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佩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 配合工程竣工(完工)后各类审核、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 承包人应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2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 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 使得工程顺利实施;②施工过程中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由 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赔偿;③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中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全部工作, 相关委托检验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检测机构须报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④对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中缺陷, 承包人应当履行提醒义务;⑤施工现场内所有杂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除, 且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并使发包人满意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认真参加每周工地例会, 并上报相关资料。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4.5.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 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 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 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得到批准。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 需做好工作安排, 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 按缺勤处理, 每缺勤一天,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 10 天, 或连续 5 天不在岗, 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 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 且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共同书面同意,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因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力责令更换,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有重大疾病无力履行的情形除外)。

因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每延迟一天,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延迟超过 2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将承包人不良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施工员、安全员）实施考核（在保证履职的情况下，可兼职质检员、资料员），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天驻现场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请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向发包人书面报备。

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3 日或连续 3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1 万元。

因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以上，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4.6.2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3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但是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通过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__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2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

进行验收。

9.2.13 根据相关规定，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如按规定需经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工程，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负责人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海扬尘办〔2022〕1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7天内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5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日气温低于 -8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做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节点竣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竣工一天，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严禁降低标准，不得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承包人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 2 日内整改完毕。拒绝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000 元/次，且需整改到位；若情节严重并经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重大隐患的，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担因消除工程质量隐患而承担的重建费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全部质量保证金，如有不足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且将此行为纳入信用行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承包人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有关规定执行。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送检时发包人代表全程陪同，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为了把好工程质量关，承包人须进行全过程自检，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具有水利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检验、试验的机构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家选定的检验、试验机构不得相同，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须将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材质原始凭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核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15.1.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5.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15.1.4 未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1.5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工程的施工以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依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图的变更，工程量的调整必须由

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更改通知单”，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完成财政备案变更手续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为工程量调整结算的依据。如随意调整变更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15.1.6 其他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5.1.7 关于变更的事项：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

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所有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价款均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变更估价原则：A 承包人报价文件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投标单价；B 承包人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苏水基〔2010〕61号）、取费标准”的口径计算并进行同比率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后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的工程量应当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和监理人现场计量，并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由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向发包人出具预付款担保函。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

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为省市批准的“先建后补”项目，项目正式立项且项目资金下达后按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进度拨款，施工单位必须按业主规定的时间进场，工程进度完成 40%时（业主、跟踪审计和监理共同认定，下同），拨付合同价的 3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工程进度完成 70%时（业主、跟踪审计和监理共同认定，下同），拨付至合同价的 5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全部工程量完成且经招标人组织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经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且经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验收合格并整理好档案资料以及审核结束后，拨付至结算核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考核结果以及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费用票据进行拨付）的 97%。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缺陷由该工程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维修责任和维修费用，如施工单位在出现质量缺陷后，未能在通知的期限内到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维修人员，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在项目通过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施工单位应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在工程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安装；工人进入现场前，应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个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并办理实名制录入手续（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项目部应设置劳资专管员。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工作情况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做好实时更新。

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予以公示。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 10 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实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并接受监理单位对用工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签字确认。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发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农民工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设方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度款支付频次，施工单位不得以建设单位未按月进行工人费用的拨付为由不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专户资金。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

施工单位开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合格的工程开工相关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最新文件详见“海建〔2018〕108 号”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用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协议》，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

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付款程序：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填交竣工结算单，并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开具税务部门发票，办理县级报账；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按时通知承包人领取。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在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保修期满 1 年且经业主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2）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档案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 颁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对工程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承包人递交开工报告的同时需同时递交工程保险的复印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

24.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增加）

25.1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5.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损失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一般行为，有一次扣人民币 1000 元，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5.3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包括围栏、警示标志等）应根据现行相关文件实施，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25.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不奖；达不到扣合同价款的 2%，并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工程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保证工程正常使用各项功能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且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 下列项目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投标时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2）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临时道路筑拆等费用；

（3）既有场地内的各类构筑物（含障碍物）拆除等相关费用；

（4）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所有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

（5）影响临近居民引起的赔偿费用，邻近居民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大型机械进

退场费（应考虑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投入机械）；

（6）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

（7）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必须为其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

（8）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的费用。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0）对于本工程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不含押金，如有关部门需提交押金的，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承担。申报所需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航行安全评估费（如有）、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临时标志和标牌等）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2）施工中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予增加。

（14）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本工程施工、完工验收直至保修期结束所产生的赶工措施、二次搬运、地上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一切破坏费用。

（16）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

25.6 沿线因场地、道路等限制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便道、维持交通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造成破坏的要按原状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5.7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噪音超出有关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8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踏勘现场，对现场的各类障碍物（通信线、地上地下电力电缆 线等）已有全面了解，并将此类障碍物可能引起的各种情况综合考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通道综合考虑施工作业方法（如陆上施工、水上施工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5.9 各类土石方运输距离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所有运输距离项均不予调整。

25.10 为完成项目实施考虑的支护措施、降水排水措施、既有道路保护措施、高压线杆等既有管线保护措施、围堰等均已在标底中考虑，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5.11 围堰、老涵、障碍物拆除、清运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5.12 工程沿线道路、管线，若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5.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他人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且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须等价赔偿。

25.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会同有关监督机构对承包人的真实性进行查证，一经查实承包人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25.15 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必须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等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使发包人满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择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16 当本招标文件中承包人的赔偿金额及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时，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未领取的工程款中抵扣，如有不足，再向承包人追缴。

25.17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25.18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从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的、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或经监理人员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根据情节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出现偷工减料、工程质量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将此行为纳入信用行为管理要求。

25.20 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工。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人员、机械、材料仍未进场，监理发进场警告，10 天内仍不进场，进行清场处理，所在标段重新组织招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25.21 如出现两个月考核达不到 80 分的，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25.22 根据《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通高办〔2020〕3 号）对承包人进行信用行为管理。

25.23 其他情节比较严重的也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

25.24 为全面提升项目监管工作质量，在项目建设中将运用“高标准农田建管系统”助力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对项目工程管理、项目监理、巡查监督、综合办公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及数据采集。各参建单位若未按照系统管理要求及时详实填写、上传相关信息的一经查实则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原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工程地点：_____。

10.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合同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方及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方及乙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贰份。

甲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四个安全”，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质保金等。

（三）发包人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二）承包人从项目法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进度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 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 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 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甲方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用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范围。

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核结算价的3%。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政府采购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施工单位工作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及标段：_____

考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及 分 值	扣分说明	得分
一	施工组织管理 (9 分)	1、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施工方案的编制和报批情况, 6 分, 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批准开工而实施, 扣3 分, 情节严重扣6 分。		
		2、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及工程管理制度制定公布等情况。3 分, 未落实质量保证体系, 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三大员职责未上墙, 一项不符扣0.5 分。		
二	施工进度管理 (10 分)	1、按批准的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情况。3 分, 滞后每低2%, 扣0.5 分, 扣完为止。		
		2、工程进度滞后, 应有可行的加快工程施工进度方案和采取加快施工进度措施, 并报经项目管理及监理机构批准。2 分, 无赶工方案或赶工方案未报批, 每项扣1 分; 加快施工进度措施不力, 扣1 分。		
		3、计量支付按时报送、计量范围及内容准确、数据正确, 填写清晰, 签字齐全。3 分, 达不到要求, 每项扣1 分。		
		4、因施工单位原因, 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 无故要求压缩或拖延工期的。2 分, 发现一项, 扣1 分, 超期退场。每延迟竣工1 天, 按合同执行支付违约金。		
三	工程质量 管理 (40 分)	1、按照项目规划、计划和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8 分。每发现一处未经批准而调整规划和计划的扣2 分; 每发现1 处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执行, 视情扣1-3 分。		
		2、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合格, 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具备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抽样复验, 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 5 分, 未按批次进行检验或无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 每项扣1 分; 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扣5 分。		
		3、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保证体系, 严格工序管理, 按工序报验制度落实, 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记录等情况。3 分, 无隐蔽工程检验记录或检验记录未经监理和镇村干部签字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每处扣1 分。		
		4、工程质量情况, 20 分, 发现一处偷工减料, 扣10 分, 发现一处质量问题, 扣5 分; 发现一处工程观感差, 扣2 分。		
		5、自验资料完整、规范, 数据真实、准确; 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执行符合规定要求。2 分, 自验资料达不到要求, 每处扣2 分;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不合格, 每处扣1 分。		
		6、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处理落实情况。2 分, 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1 分; 问题较严重, 返工处理影响工程进度的, 扣2 分。		
四	施工现场管理 (12 分)	1、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 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 经确认后方可开工。2 分, 未进行安全交底扣1 分; 未书面报监理人员确认的, 扣1 分。		
		2、施工项目部办公条件达到要求, 环境整洁、有序, 办公设备的配置应符合合同要求。3 分,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扣1 分。		

		3、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并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离开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的，必须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5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请假缺席会议一次扣1分。每未经批准离开工地一天，扣2分。		
		4、施工场地布置、材料分类堆放、施工现场公示、警示标牌等各项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均应符合有关要求。2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五	安全文明施工 (14分)	1、安全管理人员按工程规模配备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3分，未配备相称的安全员，扣2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每次扣1分。		
		2、安全教育开展和安全保险缴纳情况。3分，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扣2分，未缴纳保险扣1分		
		3、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除，3分，不正常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一次），扣1分，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扣2分		
		4、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执行情况，5分，每有一次防护或警示不规范到位扣1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3-13分		
六	资料档案管理 (7分)	1、专人负责资料管理，档案存放条件符合要求。2分，无专人专管、无专柜存放，达不到要求扣1分；按要求报送竣工决算、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否则一次扣1分。		
		2、施工原始记录、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及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收集情况；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录像资料等情况。3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完整收集施工有关资料，发现一项扣1分；篡改原始记录、质量评定等工程相关资料，每项次扣2分。		
		3、施工日志填写准确、真实、及时。工程计量和支付、数据真实、准确无误，2分，否则工程量计算不真实，数据不准确，每一处扣1-2分。		
七	相关单位满意度 (8分)	区镇人民政府满意度，3分，满意不扣分，基本满意扣1分，不满意扣2-3分。		
		项目村两委会满意度（要求无偿增做工程除外），2分，满意不扣分，基本满意扣1分，不满意扣2分。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少数群众无理要求除外）3分，满意不扣分，基本满意扣1分，不满意扣2-3分。		
八	加分 (10分)	1、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通过变更批准，效果明显，加3分/项； 2、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质量提高加2-5分/项，被县以上领导表扬加2分/次。		
合计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一	施工组织管理 (9分)	1、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施工方案的编制和报批情况，6分，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批准开工而实施，扣3分，情节严重扣6分。		
		2、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及工程管理制度制定公布等情况。3分，未落实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三大员职责未上墙，一项不符扣0.5分。		
二	施工进度管理 (10分)	1、按批准的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情况。3分，滞后每低2%，扣0.5分，扣完为止。		
		2、工程进度滞后，应有可行的加快工程施工进度方案和采取加快施工进度措施，并报经项目管理及监理机构批准。2分，无赶工方案或赶工方案未报批，每项扣1分；加快施工进度措施不力，扣1分。		
		3、计量支付按时报送、计量范围及内容准确、数据正确，填写清晰，签字齐全。3分，达不到要求，每项扣1分。		
		4、因施工单位原因，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无故要求压缩或拖延工期的。2分，发现一项，扣1分，超期退场。每延迟竣工1天，按合同执行支付违约金。		

三	工程质量 管理 (40分)	1、按照项目规划、计划和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8分。每发现一处未经批准而调整规划和计划的扣2分；每发现1处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执行，视情扣1-3分。		
		2、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合格，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具备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抽样复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5分，未按批次进行检验或无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每项扣1分；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扣5分。		
		3、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保证体系，严格工序管理，按工序报验制度落实，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记录等情况。3分，无隐蔽工程检验记录或检验记录未经监理和镇村干部签字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每处扣1分。		
		4、工程质量情况，20分，发现一处偷工减料，扣10分，发现一处质量问题，扣5分；发现一处工程观感差，扣2分。		
		5、自验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执行符合规定要求。2分，自验资料达不到要求，每处扣2分；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不合格，每处扣1分。		
		6、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处理落实情况。2分，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问题较严重，返工处理影响工程进度的，扣2分。		
四	施工现场 管理 (12分)	1、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确认后方可开工。2分，未进行安全交底扣1分；未书面报监理人员确认的，扣1分。		
		2、施工项目部办公条件达到要求，环境整洁、有序，办公设备的配置应符合合同要求。3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3、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并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离开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的，必须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5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请假缺席会议一次扣1分。每未经批准离开工地一天，扣2分。		
		4、施工场地布置、材料分类堆放、施工现场公示、警示标牌等各项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均应符合有关要求。2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五	安全文明 施工 (14分)	1、安全管理人员按工程规模配备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3分，未配备相称的安全员，扣2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每次扣1分。		
		2、安全教育开展和安全生产保险缴纳情况。3分，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扣2分，未缴纳保险扣1分		
		3、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除，3分，不正常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一次），扣1分，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扣2分		
		4、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执行情况，5分，每有一次防护或警示不规范到位扣1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3-13分		
六	资料档案 管理 (7分)	1、专人负责资料管理，档案存放条件符合要求。2分，无专人专管、无专柜存放，达不到要求，扣1分；按要求报送竣工决算、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否则一次扣1分。		
		2、施工原始记录、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及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收集情况；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录像资料等情况。3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完整收集施工有关资料，发现一项扣1分；篡改原始记录、质量评定等工程相关资料，每项次扣2分。		
		3、施工日志填写准确、真实、及时。工程计量和支付、数据真实、准确无误，2分，否则工程量计算不真实，数据不准确，每一处扣1-2分。		
七	相关单位 满意度 (8分)	区镇人民政府满意度，3分，满意不扣分，基本满意扣1分，不满意扣2-3分。		
		项目村两委会满意度（要求无偿增做工程除外），2分，满意不扣分，基本满意扣1分，不满意扣2分。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少数群众无理要求除外）3分，满意不扣分，基本满意扣1分，不满意扣2-3分。		
八	加分 (10分)	1、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通过变更批准，效果明显，加3分/项； 2、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质量提高加2-5分/项，被县以上领导表扬加2分/次。		
合计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及 分 值	扣分说明	得分
一	施工组织 管理 (9 分)	1、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施工方案的制定和报批情况，6分，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批准开工而实施，扣3分，情节严重扣6分。		
		2、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及工程管理制度制定公布等情况。3分，未落实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三大员职责未上墙，一项不符扣0.5分。		
二	施工进度 管理 (10分)	1、按批准的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情况。3分，滞后每低2%，扣0.5分，扣完为止。		
		2、工程进度滞后，应有可行的加快工程施工进度方案和采取加快施工进度措施，并报经项目管理及监理机构批准。2分，无赶工方案或赶工方案未报批，每项扣1分；加快施工进度措施不力，扣1分。		
		3、计量支付按时报送、计量范围及内容准确、数据正确，填写清晰，签字齐全。3分，达不到要求，每项扣1分。		
		4、因施工单位原因，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无故要求压缩或拖延工期的。2分，发现一项，扣1分，超期退场。每延迟竣工1天，按合同执行支付违约金。		
三	工程质量 管理 (40分)	1、按照项目规划、计划和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8分。每发现一处未经批准而调整规划和计划的扣2分；每发现1处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执行，视情扣1-3分。		
		2、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合格，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具备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抽样复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5分，未按批次进行检验或无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每项扣1分；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扣5分。		
		3、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保证体系，严格工序管理，按工序报验制度落实，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记录等情况。3分，无隐蔽工程检验记录或检验记录未经监理和镇村干部签字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每处扣1分。		
		4、工程质量情况，20分，发现一处偷工减料，扣10分，发现一处质量问题，扣5分；发现一处工程观感差，扣2分。		
		5、自验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执行符合规定要求。2分，自验资料达不到要求，每处扣2分；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不合格，每处扣1分。		
		6、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处理落实情况。2分，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问题较严重，返工处理影响工程进度的，扣2分。		
四	施工现场 管理 (12分)	1、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确认后方可开工。2分，未进行安全交底扣1分；未书面报监理人员确认的，扣1分。		
		2、施工项目部办公条件达到要求，环境整洁、有序，办公设备的配置应符合合同要求。3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3、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并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离开工地或不能参		

		加例会的, 必须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5分,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请假缺席会议一次扣1分。每未经批准离开工地一天, 扣2分。		
		4、施工场地布置、材料分类堆放、施工现场公示、警示标牌等各项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均应符合有关要求。2分,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0.5分。		
五	安全文明 施工 (14分)	1、安全管理人员按工程规模配备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3分, 未配备相称的安全员, 扣2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 每次扣1分。		
		2、安全教育开展和安全保险缴纳情况。3分, 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扣2分, 未缴纳保险扣1分		
		3、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除, 3分, 不正常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一次), 扣1分, 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 扣2分		
		4、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执行情况, 5分, 每有一次防护或警示不规范到位扣1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3-13分		
六	资料档案 管理 (7分)	1、专人负责资料管理, 档案存放条件符合要求。2分, 无专人专管、无专柜存放, 达不到要求扣1分; 按要求报送竣工决算、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否则一次扣1分。		
		2、施工原始记录、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及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收集情况; 隐蔽工程记录, 包括摄影、录像资料等情况。3分, 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完整收集施工有关资料, 发现一项扣1分; 篡改原始记录、质量评定等工程相关资料, 每项扣2分。		
		3、施工日志填写准确、真实、及时。工程计量和支付、数据真实、准确无误, 2分, 否则工程量计算不真实, 数据不准确, 每一处扣1-2分。		
七	相关单位 满意度 (8分)	区镇人民政府满意度, 3分, 满意不扣分, 基本满意扣1分, 不满意扣2-3分。		
		项目村两委会满意度(要求无偿增做工程除外), 2分, 满意不扣分, 基本满意扣1分, 不满意扣2分。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少数群众无理要求除外) 3分, 满意不扣分, 基本满意扣1分, 不满意扣2-3分。		
八	加分 (10分)	1、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 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通过变更批准, 效果明显, 加3分/项; 2、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质量提高加2-5分/项, 被县以上领导表扬加2分/次。		
合计得分				

考核人: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月____日

审核人: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为项目所在区镇管理人员考核打分表;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考核由监理方制定, 报主管部门备案;

2、标准分值110分, 加分分值10分, 90分以上为优秀, 80分以上为合格, 79分以下为不合格; 扣分不封顶, 月度考核各有侧重点;

3、对不合格的暂缓拨付工程款, 整改到位后再拨付; 个别工程不合格又不能整改达到设计要求的除必须在限期内返工重做外, 处以工程造价(投标价)10%扣款, 交由审计核减工程款;

4、业主单位(代表)每月客观公正打分, 分管负责人审核, 月考核在70-79之间扣减工程款10000元, 70分以下扣20000元。

附件七：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或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GB50501-2007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清单计价指引；
 3. 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设计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设计单位回复、南莫镇相关文件；
 5. 《2010 年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
 6. 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7. 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按苏水基（2015）32 号文调整；人工工日单价按当期文件执行；
- 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具体施行以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

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 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使用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至指该证书的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姓名：李某某

性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取得注册证书的唯一标识码，由字母、数字和16位数字组成。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从事执业的专业类别。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至：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聘用企业：_____

注册专业：_____

照片

二维码

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_____

第五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投标人自行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9〕18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 1 —

件1）实行源头分类、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其中，工程弃土类进行工程回填综合利用；砖块及混凝土弃料类为可资源化利用类建筑垃圾，进入特许经营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碎木料等可燃物类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油漆桶等有害垃圾类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金属等可回收物类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石膏板等其他无法综合利用的废弃物料类进行安全填埋。在建设（拆除）工地、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点，并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未分类的建筑垃圾原则上不得外运处置。

3. 规范处置核准。各地要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河道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道路交通类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工作。建设（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建筑垃圾运输前由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城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运输合同等申请材料，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置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填埋或交由无资质处置单位处置，违者由城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4. 严格运输管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选择具有《建筑

— 3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负责、条块联动、标本兼治、综合管理”原则，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清纳处置规范、资源利用充分、执法查处严格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全市建筑垃圾常态长效管理水平。到2020年，全市各类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基本实现分类处置，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各县（市）城区达60%以上，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筑垃圾专项考核中位居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1. 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参照南通市区做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范围，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处置权。

2. 推进源头分类。本市建筑垃圾按照工程弃土、砖块及混凝土弃料、可燃物、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废弃物标准（附

— 2 —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处置前必须到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并固定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执行“一车一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消纳点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实际产量、运输量与城管部门核准的处置方案基本一致。

5. 加强闭环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闭环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依托“数字城管”等信息化平台，拓展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功能，采取源头计量、进厂称重、联单管理等措施，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实行闭环管理，力求“产生、收运、处置”全过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征信部门应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信用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6. 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探索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与现场相结合的处置方式，优先实施建设（拆除）工地现场处置，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就近处置利用。相关县（市）、区要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参与源头分类，实行源头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处置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利用效率。

（二）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1. 明确推广责任。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再生产品目录，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定期发布再生产品市场指导价。市住建局、市政和

— 4 —

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应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划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部位和产品种类,由市住建局统一对外公布。市财政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市行政审批局将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特许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工程监管权限对再生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规定使用比例。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入或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设、市政园林、道路交通、河道水利等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性工程),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 and 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附件2)要求,率先使用再生产品,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本市混凝土企业生产C25及以下强度混凝土的,应按照住建部《再生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T443-2018)相关要求,在确保质量基础上,合理使用再生骨料。

3. 拓展应用范围。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各地应结合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提高各类工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确保本区域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充分使用。

4. 抓住关键环节。各级政府性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设计单

— 5 —

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载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数量。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涉及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除因再生产品供应量达不到应用需求等原因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外,未按设计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工程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要定期发布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适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中心运营评估,优化完善特许经营协议,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出台奖励办法。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经费奖励制度,优化奖励实施细则。各级税务部门应严格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资源化利用企业扶持工作。

6. 加大利用研发。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应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积极研

— 6 —

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建材生产技术、专用添加剂技术等研发,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绿色建材标识评价。

(三) 强化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打击

各地要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无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使用未备案登记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未按规定地点倾倒等违法行为。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组织公安、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对未经许可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对相关违法处置单位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的职责,制定本地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办法和配套政策,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市发改委、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2. 认真督查推进。市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于意见出台后一个月内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贯彻落实方案,并按照工作职责对建筑垃圾管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管。每年年底前,从目标任务、完成标准、工作举措、完成

— 7 —

情况等方面,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专项工作情况,市城管委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3. 从严考核问责。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对各地、市有关部门年度“四个全面”、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并适当增加考核权重。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19年达不到50%的,在高质量发展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或问责。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问责体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此件公开发布)

— 8 —

附件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序号	分类类别	具体品类	处置途径
1	工程弃土	弃土、淤泥等	进行工程回填等综合利用
2	砖块及混凝土废料	砖瓦碎块、混凝土块、水泥预制件、石块、砂浆、窑砖块、沥青块等	进入资源化处理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
3	可燃物	废编织袋、废塑料、碎木料、被污染的纺织品、被污染的纸类、废家具等	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
4	有害垃圾	废油漆桶、废荧光灯管、废充电电池等	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
5	可回收物	塑料瓶、金属、玻璃、塑料、废木料、废电线、未被污染的纸类等	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
6	其他废弃物	废石膏板、保温板、防水板、泡沫隔音板、石棉、加气砌块等	进行安全填埋

附件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	粗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	细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3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 862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护、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4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2009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护、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5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 25779-2010	1.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建筑围护、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6	道路用无机结合料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	1.城市次干路（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基层、底基层； 2.城市主干路（高速和一级公路）底基层； 3.用于填、台、挡土墙结构回填材料； 4.地基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7	标准砖	《蒸压灰砂砖》GB/T 1194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C/T 505 《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2007	1.道路雨水口、检查井沟槽砌筑、围墙工程等相关工程； 2.±0以下填充、砌筑和装饰非承重墙体。
8	路面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烧结路面砖》GB/T 26001 《再生骨料路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	小区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9	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	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的围护部位。
10	植草砖	《植草砖》NY/T 1253	小区道路、景观道路（绿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硬化护坡的围护部位，河岸及湖岸的护砌部位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1	步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12	路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小区道路等工程。
13	盲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触感引导路面砖》NY/T 670	1.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等部位； 2.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部位。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海扬尘办〔2022〕1号

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各类工地作业对周边环境影
响，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海安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海政办发〔2020〕159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海委〔2022〕20号）等上级大气污

— 1 —

染防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标准配备要求明确如下：

一、强化目标导向坚持扬尘治理原则

1.治理目标。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建立标准、落实责任，突出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清单化、标准化、可控化管理，确保扬尘治理无死角、无盲区，有效降低我市PM₁₀平均浓度，提高优良天数达标率，实现大气污染防治预期目标。

2.基本原则。我市所有在建工地应常态落实扬尘清零标准，工地范围内无未覆盖裸土、无积尘、无起尘现象；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

二、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

（一）建筑工地

3.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建筑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5×4.5米，设置企业标志；工地每个大门内侧应安装自动冲洗平台1套（主城区内工地应安装“封闭式”自动冲洗平台，长5.3米，宽4.8米），距离大门应满足10米以上，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人的专职人员负责冲洗，禁止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建筑占地

— 2 —

每5000㎡至少配备洒水车1辆和保洁人员2名，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洁、洒水。

4.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建筑工地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0.2米高的防溢座；环绕围挡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配备双C认证扬尘监测仪，施工即开启喷淋系统（雨雪、4℃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5.裸土覆盖及湿法作业。建筑工地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80克、网目数不低于2000目/100cm²）或防尘布，堆放土方、建筑垃圾等裸露场地4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100%覆盖；采取种植植被的方式时，未达到绿化效果前应使用防尘网覆盖，形成复合覆盖；建筑工地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建筑工地上配置可移动雾炮机，数量必须满足湿法作业需求，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雾炮机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土方作业面积超过1000㎡时应配备3.5米雾炮高台降尘、抑尘。

6.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所有在建5000㎡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安装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工地车辆出入口内、外侧至少各安装1处监控点；建筑面积每5000㎡的建筑工地在塔吊上方至少设置1处智能球机监控（覆盖全工地），球机像素要求不低于400万，视频流信号需具备加密传输能力的远程监控专用网络，每路监控探头带宽至少为

— 3 —

8MB，保证视频流畅传输。

7.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照《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标准，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区《禁行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行通行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二）拆除工地

8.报审扬尘防治方案。拆除施工单位在开工前1周内将扬尘防治方案报送至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备案，方案要科学合理、措施扎实，未落实报送备案制度的，不得施工；经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现场勘查核实符合扬尘防治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作业。

9.湿法作业贯穿拆除全过程。车辆进场前，施工场地应保持地面潮湿，施工道路覆盖草垫，并安排专人每天洒水，对待拆建筑物及内部存有积尘的部位喷洒水雾。拆除建筑时必须全覆盖、全过程湿法作业，拆除大面积结构时应分段进行，每台挖掘机必须配备不少于1台雾炮车跟踪抑尘，拆除建筑占地面积达1000㎡或高度达15米以上时，应配备足量3.5米雾炮高台，形成防尘水幕，实施快速抑尘。

10.拆除作业后续管理。拆除建筑物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清运时每台挖机必须至少配备1台雾炮车抑尘；对

— 4 —

于不能及时外运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采用密目防尘网覆盖；当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完成清扫工作。拆除工地必须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负责冲洗出入车辆及工地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主干道，禁止带泥上路。**建筑垃圾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三) 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水利工程

11. 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每个封闭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5×4.5m，设置企业标志。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作业面合理划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每3公里施工路段配备洒水车不少于1辆，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扫、洒水。

12. 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市政、交通、管道、河道及渠道等线性工程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区域需设置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做到坚固、平整、整洁。环绕围挡安装喷淋系统和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安排专人维护，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雨雪、4℃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13. 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及湿法作业。施工区域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用于现场堆放的填料土、弃土、灰土的覆盖，

— 5 —

严格落实记分管理规定，由市建管局联合市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对同一项目半年内记分达15分的施工企业暂停其参与我市建筑市场投标资格3个月，对同一项目半年内因扬尘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报送南通市住建局，列入南通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依法依规开展惩戒工作。

18. 强化督查，落实考核机制。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各类工地清单及相关标准落实计划，每月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扬尘办。市扬尘办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月检查、季考评，检查结果运用到“生态文明建设杯”考核，并作为年终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建立逆向追责机制，结合“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对于标准推广不作为，落实打折扣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予以问责。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 8 —

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各类工地设施标准配置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招标采购清单。项目结束后，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扬尘治理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强化监督，确保用好用足。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国有企业要做好表率，带头落实。

16. 明确责任，推进标准建设。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标准、及时沟通、通力协作，加强标准内容宣传和业务指导，全面落实部门、属地、企业三方主体责任，合力抓好各类工地标准落实，形成防治扬尘污染联防联控“一盘棋”格局。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着力加强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推进；各区镇要落实“双点位长”制度（属地扬尘治理负责人和工地项目负责人），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有效推进各自区域内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置标准落地。

17. 动真碰硬，加大惩戒力度。常态联合巡查，督促未达标准落实造成扬尘违法行为的企业强化闭环整改；对多次交办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列入扬尘治理“黑榜”，强制停工整改，并每季度末向税务局传递单位信息和扬尘控制措施确认单，由税务局责令纳税人更正扬尘税申报系数，补缴相关税款；对扬尘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快查快处，启动按日计罚，各部门要将扬尘防治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报送市信用办，依法公开。各相关部门发挥联动效应，及时共享信息，由市建管局定期在海安电视台、《海安日报》等媒体曝光扬尘违法行为；

— 7 —

土方或灰土路基铺平48小时后仍未压实作业（正在翻晒的路基除外），或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必须覆盖防尘网。基坑（沟槽）开挖、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配备可移动雾炮车降尘，土方作业面积超过1000m²时应及时配备3.5米雾炮台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

14. 出入车辆有效清洗。每个工地出入口处设置1套自动冲洗平台（长5.3米，宽4.8米），距离大门不小于10米，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2名专职人员冲洗；不具备设置冲洗平台条件的，应对进出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在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吸附物，出入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口必须冲洗干净。**渣土、水稳等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当风力达4级或启动二阶段预警后，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粉碎、切割、锯刨、道路沥青铺设等机械作业暂停。省控站点1公里范围内工地暂停土方运输。

三、相关要求

15. 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规范，事关全市大气环境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区镇街道、各相关

— 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表只要列明投标文件格式即可)

(封面)_____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三、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备注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计划管理				

九、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4)授权委托书；(5)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6)投标人承诺书；(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9)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三类）；(10)其他材料的相关承诺书；(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 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 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 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 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用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任的建造师 （姓名）、建造师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至投标截止期前无在建工程，或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招标公告中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要求。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建造师：（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